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【发布文号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4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](#)

#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1号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生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审核合格的381个产品颁（换）发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名单予以公告。

本次颁（换）发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，原药品种为5年，加工、复配、分装品种为3年，颁证产品的试产期为2年。获证企业必须在产品包装上注明生产批准证书编号。

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不得转让，不得为无证企业代加工产品；为合法农药企业代加工与所颁证书相同的产品，必须在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[颁（换）发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名单（2008年第四批）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